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13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非募集资金专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6年9月6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348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3.41元。截至2016年9月6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783,766,8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5,999,8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747,767,000.00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089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的项目及截止2025年8月15日的使用、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进度
新增年产30亿个彩印包装盒改扩建项目	28,414.70	28,414.70	28,414.70	100.00%
新增年产1.3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	10,684.57	3,617.50	3,617.50	1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93.17	1,471.56	1,471.56	100.00%
归还银行贷款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0,684.26	10,684.26	10,684.26	100.00%
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		10,588.68	1,970.13	18.61%
合计	74,776.70	74,776.70	66,158.15	–

公司于2019年4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9年5月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新增年产1.3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合并变更为"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作为"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的实施主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号)。2023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捷研究公司")作为"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的实施主体投入使用。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同时新增一个实施地点。延期后"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拟使用约3,572.00万元用于研发设备购置,约2,136.00万元用于新增实施地点的装修,约2,610.00万元用于研发人员工资薪酬,约1,708.73万元用于其他研发相关设备、设施等的购置与支出,公司将根据实际实施进展进行适度调整及分阶段投入。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5号)。

二、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上述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情形,主要如下:

1、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的支出包含募投项目项下的人员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人员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根据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每月住房公积金、社保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操作困难且影响支付效率。

2、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的支出如涉及从境外采购商品或服务时,一般以外币与供应商进行结算,通过付汇业务付出相应款项,且该类采购过程中会产生增值税、关税等支出,目前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无法进行外币的付汇业务,税金的支出亦由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统一支付。

3、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对于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以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和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原则上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计划根据实际需要先以自有资金方式支付上述募投项目的相关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三、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由经办部门填写付款申请单,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以自有资金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款项,公司财务部门逐笔记录并定期汇总募投项目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先行垫付的情况,建立明细台账及汇总表;

2、公司财务部门定期根据明细台账及汇总表,统计每月发生的以自有资金及已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经公司募集资金支付审批流程通过后,定期做募集资金的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3、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资金、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问询。

四、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可以满足公司运营效率的要求,提高公司资金周转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审批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系公司依据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处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人对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134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名称:江苏睿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

2、节余募集资金安排: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履行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当前市场环境及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江苏睿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4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5,421,41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87.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99,999,973.6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46,453,872.5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53,546,101.02元。

截至2023年6月1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25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的项目及截至2025年8月15日的使用、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进度
重庆恩捷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一期)	41,010.00	41,010.00	100.00%
重庆恩捷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二期)	140,630.00	140,630.00	100.00%
苏州捷力年产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2亿平方米项目	35,160.00	35,160.00	100.00%
江苏恩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隔膜产业项目	281,250.00	282,673.94	100.00%
江苏睿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	76,170.00	47,739.76	62.68%
补充流动资金	171,134.61	171,134.61	100.00%
合计	745,354.61	718,348.31	–

二、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拟终止的项目为"江苏睿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该项目由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总投资为160,00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76,170.00万元;该项目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截至2025年8月15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金额(2)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注)(3)=(1)-(2)	占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4)=(3)/(1)
江苏睿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	76,170.00	47,739.76	28,430.24	37.32%

注:①上表中节余募集资金未包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收益,截至2025年8月15日,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29,848.85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为准。②使用上述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号)。

(二)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

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江苏睿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但近年来产业链竞争加剧,各环节产品价格下行,经公司审慎考虑,如现阶段继续实施该项目可能面临项目投资回报不达预期的风险,需调整项目投资策略。因此,综合考虑公司整体规划,为降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江苏睿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未来公司将根据行业及业务发展情况,再行决定是否使用自有资金继续推进该项目。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自身发展规划及业务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将"江苏睿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净额28,430.24万元及相关利息收入(指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最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将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转出完成后公司将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相关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公司后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四、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江苏睿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变化、市场需求以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计划等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充分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审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恩捷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135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同时增加一个实施地点"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851弄"。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6年9月6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348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3.41元。截至2016年9月6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783,766,8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5,999,8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747,767,000.00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089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的项目及截止2025年8月15日的使用、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进度
新增年产30亿个彩印包装盒改扩建项目	28,414.70	28,414.70	28,414.70	100.00%
新增年产1.3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	10,684.57	3,617.50	3,617.50	1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93.17	1,471.56	1,471.56	100.00%
归还银行贷款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0,684.26	10,684.26	10,684.26	100.00%
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	–	10,588.68	1,970.13	18.61%
合计	74,776.70	74,776.70	66,158.15	–

公司于2019年4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9年5月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新增年产1.3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合并变更为"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作为"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的实施主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号)。2023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捷研究公司")作为"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的实施主体投入使用。

二、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情况

本次需新增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为"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该项目目前的实施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芦公路155号"。由于公司拟在上海浦东新区金桥开发区设立新能源上海管理总部、恩捷研究院等公司管理机构,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投资建设集团总部办公楼、研发中心及海外运营总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号),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为满足公司的研发需求,保障"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的高效推进,拟新增上述项目地点"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851弄"作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本次需延期的募投项目为"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一)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近年来公司主要产品锂电池隔离膜所处的行业市场变化及设备更新迭代较快,公司在该项目实验设备购置等研发活动上较为审慎,同时实施主体恩捷研究公司前期工商注册进度不及预期。在此情形下,出于谨慎性考虑,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在项目实施主体工商手续完成前,公司开展的研发活动和研发投入、设备购置、场所花费等主要使用自有资金,导致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未达预期。为优化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精准投入,避免因进度压缩导致非必要支出,公司决定将"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至2026年12月31日。

(二)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目前"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的实施主体恩捷研究公司的工商注册已完成并于2023年投入使用,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相关研发活动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同时基于相关技术领域进行前瞻性技术储备,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三)分期投资计划及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截至2025年8月15日,"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0,026.73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存放于项目实施主体恩捷研究公司在上海农商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对于上述募集资金余额,恩捷研究公司拟使用约3,572.00万元用于研发设备购置,约2,136.00万元用于新增实施地点的装修,约2,610.00万元用于研发人员工资薪酬,约1,708.73万元用于其他研发相关设备、设施等的购置与支出。

公司将密切关注"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的进度情况及市场环境的变化,有序推进项目后续建设投入,强化全过程动态管理,必要时对相关资金投入进行及时调整,保障项目的高效推进及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同时,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以保障募集资金合规高效使用,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1)继续严格执行募集资金台账制度,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审计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和有效性;(2)规定专门部门负责募投项目的跟踪和协调工作,严格监督项目的进展;(3)建立内部跟踪和反馈机制,定期汇报募投项目情况。

四、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是公司根据自身业务战略布局及实际发展需要而作出的审慎决定,是对原定规划进行的合理调整。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未涉及募集资金投向、用途或实施方式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背景、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审批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是公司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提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13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5年9月4日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4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4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4日(星期四)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1、议案2.00为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5年8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1、公司已对提案进行编码,详见表一;

2、本次股东会已经针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3、除总议案以外,本次股东会的提案编码按1.00、2.00的格式顺序且不重复排列。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传真至公司后请务必来电确认)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1日—2025年9月2日9:00-17: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前台。

登记信函邮寄: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讯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邮编:653100;

联系电话:0877-8888661;

传真号码:0877-8888677。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白云飞

联系电话:0877-8888661

传真:0877-8888677

2、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3、相关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2",投票简称为"恩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4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致: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东)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住所:　　　　受托人住所:

对于以下议案,受托人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或不填):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13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制度修订概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有关的制度条款相应废止,同时增设职工董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在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设立;于2022年4月迁入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27317703K。
3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Yunnan Energy New Material Co.,Ltd.。
4	第五条 公司住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125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125号,邮政编码:653100。
5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6	新增条款 以下条款顺延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7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8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10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删除条款 以下条款顺延
11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12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13	第二十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 股东 / 所持股份(股) / 持股比例 李晓明 / 19,558,500 / 23.010% Sherry Lee / 7,998,500 / 9.410%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 48,977,000 / 57.620% 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 / 4,998,000 / 5.880% 田友珊 / 1,802,000 / 2.120% 李子华 / 802,400 / 0.944% 许铭 / 719,950 / 0.847% 张明 / 143,650 / 0.169% 合计 / 85,000,000 / 100.000% 现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968,150,717股。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85,0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00元。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分别为: 股东 / 所持股份(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李晓明 / 19,558,500 / 23.010% / 净资产折股 / 2011.5.12 Sherry Lee / 7,998,500 / 9.410% / 净资产折股 / 2011.5.12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 48,977,000 / 57.620% / 净资产折股 / 2011.5.12 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 / 4,998,000 / 5.880% / 净资产折股 / 2011.5.12 田友珊 / 1,802,000 / 2.120% / 净资产折股 / 2011.5.12 李子华 / 802,400 / 0.944% / 净资产折股 / 2011.5.12 许铭 / 719,950 / 0.847% / 净资产折股 / 2011.5.12 张明 / 143,650 / 0.169% / 净资产折股 / 2011.5.12 合计 / 85,000,000 / 100.000% / – / –
14	新增条款 以下条款顺延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968,150,71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68,150,717股。
15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17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18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9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20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21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22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3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4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5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6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予以提供。
27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8	新增条款 以下条款顺延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9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0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31	新增条款 以下条款顺延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2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条款 以下条款顺延
33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34	新增条款 以下条款顺延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35	新增条款 以下条款顺延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36	新增条款 以下条款顺延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37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 (十四)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除第(六)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外,其他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28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9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即不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40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决定的其它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通知载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41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42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43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4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5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46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47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48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9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50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51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52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53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54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条款 以下条款顺延
55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公司有权对书面委托书进行审查,对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书面委托书有权不予认可和接受。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56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下转D71版)